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其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C. 「動議：待上文第 4.A 項及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更改為「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將更改為「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韓燕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一、 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10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五、 關於上述第 4 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本公布將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